



稅務快遞

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於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除修正條文第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謹提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修法方向 | 條次 | 增訂/修訂內容 |
|--------------------------|-----------------------|---|
| 如數核定案件 核定通知書採 公告送達 | 第 19 條 | 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
| 調降滯納金加 徵率 | 第 20 條 及 第 51 條 | 滯納金加徵方式修正為「每逾 3 日」（原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降為 10%（原 15%），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 51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
| 增訂核課期間 不完成事由 | 第 21 條 | 為避免核定稅捐處分一經撤銷即逾核課期間，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
| 強化稅捐保全 | 第 23 條 及 第 24 條 | 一、修正第 23 條，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 二、修正第 24 條，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 |

| | | |
|---------------------|---------------|--|
| | | 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核定開徵或補徵案件)」；並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 |
| 定明得申請分期繳稅事由 | 增訂第 26 條之 1 |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核准期間不得逾三年：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
| 修改退稅請求權期間 | 第 28 條 | 一、因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修正為「10 年」(原 5 年)；因政府機關錯誤者修正為「15 年」(原無期限)，本條文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申請退稅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 二、新增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 |
| 調降暫緩強制執行繳稅比例 | 第 39 條 |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調降為「1/3」(原為 1/2)。 |
| 加重逃漏稅處罰 | 第 41 條及第 43 條 | 修正第 41 條： 一、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提高為「1,000 萬元以下」(原為 6 萬以下)。 二、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者(個人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5,000 萬元以上)，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修正第 43 條： 三、教唆或幫助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提高為「100 萬元以下」(原 6 萬元以下)。 |
| 未給予/取得/保存憑證處罰 | 第 44 條 | 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百分之五」之固定比率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
| 「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處理 | 第 49 條 | 「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稅捐優先與關於行政救濟及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
| 新增檢舉獎金規定 | 增訂第 49 條之 1 | 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

勤業眾信觀點

修正條文除了修訂滯納金加徵、核課期間、適用法令錯誤申請退稅期限規定外，對於不法重大逃漏稅案件加重刑責及大幅提高罰鍰，納稅義務人對於重大交易架構的安排應更審慎，避免節稅架構被稅務機關認定為不法重大逃漏稅案件，而須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的風險。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陳薇文經理

wenw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Deloitte 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